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 技术人员技能考核制度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关于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切实保障社会化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提高环境监测数据的公信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开展“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技术人员技能考核工作”（以下简称“技能考核”）。为了保证技能考核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和制度化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技能考核对象主要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已获得 CMA 认证的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相关企业负责环境监测的技术人员。通过技能考核的人员，将获得由协会颁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技术人员技能考核合格证书》。

第二章 组织管理及职责

第三条 技能考核由协会实行统一规划、组织、协调和管理。

第四条 协会环境监测专业委员会根据被考核单位的申请组建考核组，负责指导和监督考核组开展考核工作，并负责将考核结果报至协会秘书处。

第五条 考核组根据协会的委托，负责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

包括笔试命题、批改试卷、现场考核、编制《社会化环境监测人员技能考核报告》(以下简称“《考核报告》”)等。

第六条 申请考核的单位(以下称“被考核单位”)提出考核申请,并填报《技能考核申请表》。被考核单位应保证参加考核的技术人员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并在考核组进入现场考核前,按照考核组要求做好考核准备并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七条 技能考核内容包括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样品分析三大类。

第八条 基本理论以笔试的方式进行,考核内容根据申请的持证项目(以下简称“申请项目”)而定,应涵盖申请项目的基本要求。成绩达到试卷总分数的60%(含)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考核方式原则上采取闭卷形式进行,对年满50周岁的男同志,年满45周岁的女同志,且从事监测工作10年以上的人员可开卷考试。

基本理论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环境保护基本知识、环境监测基础理论知识、环境保护标准和监测规范、常用数据统计知识、采样方法、样品预处理方法、分析测试方法、数据处理和评价模式等。

第九条 基本技能考核通过实际操作、查看报告和提问等方式进行,考核项目在所申请的项目中抽考。以每个项目操作过程达到基本要求和回答问题的情况判断是否合格。

基本技能考核主要内容包括：布点、采样、试剂配制、常用分析仪器的规范化操作、仪器校准、数据记录和处理、校准曲线制作、样品测试以及数据审核程序等。

第十条 样品分析，是指按照规定的操作程序对标准样品或实际样品进行分析测试，依据分析结果判定是否合格。有标准样品的项目原则上进行标准样品的测定，没有标准样品的项目，采取实际样品测定、加标回收实验、留样复测等方式进行，样品分析后需提交监测报告。考核组根据测定结果，实际操作规范程度以及回答问题的正确程度，评定考核结果。

第十一条 考核项目的确定以具有代表性，尽量保证覆盖被考核人的实际能力为原则，一般考核项目数不少于被考核人申请项目的 30%。

第十二条 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样品分析的考核均合格，则评定为该项目考核合格，其中之一不合格则评定为该项目不合格。基本理论考核不合格的，可以进行一次补考。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十三条 首次参加技能考核的单位根据下列程序进行考核。

（一）由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向协会提交《技能考核申请表》的电子文档以及纸质材料（申报的考核项目中分析方法应为环境监

测类方法), 纸质申请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二) 收到被考核单位的考核申请且资料审核合格后, 协会将在 1 个月内安排考核。对于证书将到期需要重新考核的, 需要在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前至少三个月提出申请。

(三) 协会根据被考核单位的申请项目组建技能考核组, 指定组长并通知被考核单位及考核组成员。考核组人数和考核天数根据考核内容的多少确定。考核组原则上由 3-5 人组成, 现场考核时间一般为 1-2 天。

(四) 由协会秘书处对《申请表》进行预审, 核对基本信息。

(五) 预审通过后由考核组长审查《申请表》, 根据考核基本要求和被考核人的申请项目, 组织考核组确定理论考试试题以及基本技能和样品分析的考核项目、考核方式和具体日程安排。

(六) 由协会秘书处拟定现场考核通知并通知被考核单位。

(七) 召开首次会议, 考核组向被考核单位通报考核安排、介绍考核要求。

(八) 按照考核计划实施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样品分析的考核, 现场考核情况记录于《技能考核现场记录表》。

(九) 召开末次会议, 协会向被考核单位负责人反馈考核结果。

(十) 考核组编写《考核报告》, 确认无误后签字, 考核组长将纸质文件(签章齐全)和电子版一并上报协会秘书处。

(十一) 协会审定《考核报告》将考核结果在协会网站进行

公示，并向通过考核的技术人员发放社会化环境监测人员技能考核合格证。

(十二) 协会秘书处存档《申请表》、基本理论考试试卷、持证上岗现场考核记录表等、《考核报告》等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证书期满换证考核程序与首次参加技能考核程序相同。

第五章 考核组成员管理

第十五条 考核组成员由协会从社会化环境监测技术人员技能考核专家库中抽取，协会负责组建社会化环境监测技术人员技能考核专家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六条 考核组成原应具备的条件

- (一)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 (二) 较全面的环境监测或实验室分析理论知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判断能力；
- (三) 具有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良好的合作精神和较好的沟通协作能力。

担任考核组组长的专家除具备以上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 至少具有 5 次以上现场考核经历；
- (二) 较强的组织和决策能力。

第十七条 考核组长的职责

- (一) 负责考核工作的总体组织和协调，向被考核单位介

绍、阐述技能考核的有关规则和要求；

（二）负责复审被考核单位的申请材料；

（三）负责组织基本理论试卷命题，确定基本技能和样品分析现场考核内容，制定现场考核计划；

（四）组织现场考核；

（五）负责协调和裁决现场考核工作中出现的分歧和问题；

（六）负责审核并向协会提交《考核报告》；

（七）负责向协会汇报现场考核情况和考核组成员的工作表现，反映考核中发现的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考核组成员的职责

（一）服从组长的安排，配合组长完成考核工作；

（二）完成所承担的考核工作；

（三）实事求是、全面客观地评价考核情况

（四）向协会反映考核中发现的违规行为。

第六章 合格证管理

第十九条 合格证有效期三年，证书有效期内应根据协会安排每年参加继续教育。

第二十条 监测人员取得合格证后，有下列情况之一取消持证资格，收回或注销合格证：

（一）违反操作规程，造成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者；

（二）编造数据、弄虚作假者；

（三）不再从事环境监测技术岗位者；

(四) 不按协会规定参加继续教育者。

第二十一条 合格证有效期满后被考核单位应再次向协会提出考核申请。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